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

14. 赔偿基础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对于本保险物质损失部分的赔偿，不论以修理、修复或重置的方式，保险人同意赔偿受损财产部分基本恢复至受损前状态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用、建筑费用、安装费用、运输费用和必须的税费等），尽管赔偿费用可能超过被保险人原来对该部分财产的保险金额概算。但是，不论如何，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该部分财产投保金额的 1.5 倍为限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